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防安办字〔2023〕27号

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入开展餐饮场所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防火委各成员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北京市安全防范紧急视频会议部署要求，深刻吸取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6·21”燃气爆炸事故教训，按照全市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总体工作安

排，经市防火安全委员会研究决定，即日起至2023年9月底，在全市深入开展餐饮场所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工作。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联系人：杜海、于铁铮；联系电话：82215142、13910924461）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北京市深入开展餐饮场所火灾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专项工作方案

为深刻吸取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6·21”燃气爆炸事故教训，按照全市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总体工作安排，经市防火安全委员会研究决定，即日起至2023年9月底，在全市深入开展餐饮场所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工作，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1. 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要论述，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落责任，清隐患，压事故**”为工作目标，紧紧围绕餐饮场所消防安全的突出问题，紧盯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以“霹雳手段”深入开展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化解火灾风险，坚决维护首都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二、排查整治范围

餐馆、饭店等经营性餐饮场所以及单位内设置的食堂、餐厅（以下简称“餐饮场所”）

三、排查重点

（一）灭火器材。①厨房操作间区域是否按规范配置灭火毯、灭火器；②餐厅建筑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餐馆或食堂，烹饪部位是否设置灶台自动灭火装置。

（二）报警装置。③瓶组间、操作间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④是否推广安装厨房灶台油温实时监测预警系统。

（三）安全疏散。⑤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是否充足且保持畅通；⑥外窗是否设置金属栅栏、防盗网、广告牌、灯箱等影响灭火救援及逃生的障碍物。

（四）防火分隔。⑦厨房区域是否采用防火隔墙、防火门、防火玻璃等与就餐区域分隔。

（五）燃气管理。⑧高层建筑、地下室是否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⑨是否有燃气管道定期维护保养、检测的记录。

（六）自防自救。⑩是否开展全员实操实训演练，并参加“一警六员”培训考核合格。

（七）烟道清洗。⑪是否按规定定期对排油烟管道进行专业清洗。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清当前面临的消防安全严峻形势，将此次餐饮场所专项排查整治作为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提高组织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压紧压实责任，狠抓工作落实。

（二）周密安排部署，切实落实责任。各区（地区）要立即响应，迅速行动，周密部署本区（地区）的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督促餐饮场所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对本行业领域内的餐饮场所消防安全负总责，不得以只检查监管本行业领域内已经取得许可证的单位、场所为由，推诿扯皮，放松对无证单位、场所的监督管理。

（三）用足执法手段，全面依法督改。各单位将餐饮场所按照规定登录京通“企安安”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自查端，对照自查标准开展自查自纠，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同时，要登录使用京办“企安安”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检查端，按照火灾隐患检查清单对餐饮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拒不履行主体责任、重大隐患逾期不改的突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采取警示、约谈、通报、曝光、信用惩戒等处置措施和罚款、查封、关停、拘留、取缔等执法手段，予以严厉打击，全面实施依法督改。

 （四）加强信息报送，确保信息畅通。餐饮场所大排查大整治专项工作期间，各区（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情况信息收集汇总，认真总结提炼经验做法，明确专人负责，及时反馈工作情况。7月3日前报送联络员名单（附件1）；7月6日前报送《餐饮场所基本情况统计表》（附件2）；自7月3日起，每日下午17时更新上报《餐饮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统计表》（附件3），7月3日起，每周五下午17时更新上报《餐饮场所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台账》（附件4）。材料上报方式：bjsfhb@126.com。

附件1

联络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餐饮场所基本情况统计表（行业部门填报）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
| 本行业负责餐饮场所及内部食堂的总数（家） | 本行业负责的经营性餐饮场所数（家） | 本行业负责的内部食堂或厨房（家） | 使用天然气管道的餐饮场所或厨房（家） | 使用液化石油气瓶的餐饮场所或厨房（家） | 使用电等其它加热方式的餐饮场所或厨房（家） |
|  |  |  |  |  |  |

附件2

|  |
| --- |
|  餐饮场所基本情况统计表 （各区填报）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
| 总数 | 采用不同热源的餐饮场所或厨房 | 单位内部食堂厨房（家） | 经营性餐饮场所（家） | 烹饪间安装灶台自动灭火装置（家） | 操作间设置燃气报警设施（家） | 安装油温监测装置（家） |
| 使用天然气管道的餐饮场所或厨房（家） | 使用液化石油气瓶的餐饮场所或厨房（家） | 使用电等其它加热方式的餐饮场所或厨房（家） |
|  |  |  |  |  |  |  |  |  |

附件3

餐饮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  |
| --- |
| 4月19日以来累计检查执法情况 |
| 检 查（家） | 发现隐患（处） | 整改（处） | 罚 款（起数） | 罚 款（万元） | 责令“三停”（家） | 临时查封（处） | 行政拘留（人） | 发现突出风险隐患单位（家） |
|  |  |  |  |  |  |  |  |  |
| 当日检查情况 |
| 使用天然气管道的餐饮场所或厨房（家） | 使用液化石油气瓶的餐饮场所或厨房（家） | 使用电等其它加热方式的餐饮场所或厨房（家） | 单位内部食堂厨房（家） | 经营性餐饮场所（家） | 总计 |
| 检查（家） | 发现隐患（处） | 整改（处） | 检查（家） | 发现隐患（处） | 整改（处） | 检查（家） | 发现隐患（处） | 整改（处） | 检查（家） | 发现隐患（处） | 整改（处） | 检查（家） | 发现隐患（处） | 整改（处） | 检查（家） | 发现隐患（处） | 整改（处）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日执法情况 |
| 罚款（万元） | 责令“三停”（家） | 临时查封（处） | 行政拘留（人） | 发现突出风险隐患单位（家） |
|  |  |  |  |  |

附件4

餐饮场所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 区 | 隐患场所名称 | 使用性质（经营性餐饮场所/单位内部自用食堂） | 建筑（场所）基本情况 | 火灾风险隐患问题描述 | 整改措施 | 整改进度 | 销账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